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李儀君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199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92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情形，乃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應就上開債務人所提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819 號、103 年度台抗字第112 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存在，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2年度訴字第450號），為免續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106923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

1年度司執字第106923號受理，尚未終結，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故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1,196元及利息，相對人每月可從訴外人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聲請人勞務報酬金額為1萬多至2萬多元不等，此有薪資單查詢可佐，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可上訴至第二審，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本案判決可能確定之期間為3年4個月，則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於上開期間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所生利息損失，是聲請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為前開期間可得收取之金額以法定利率5%計算至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時之利息，即為13萬199元【計算式：78萬1,196元×5%×（3＋4 ÷12）年＝13萬1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13萬199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9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應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暫予停止。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　榮　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郭　力　瑜